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投资项目代码	2202-440982-04-01-720968				
投资项目名称	化州市文楼镇美丽河湖及灌区改造项目				
招标项目名称	化州市文楼镇美丽河湖及灌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施工监理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广化州市文楼镇美丽河湖及灌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施工监理				
公示名称	化州市文楼镇美丽河湖及灌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施工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
开标日期	2024年12月24日10时30分				
评标情况	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下浮率（%）	总得分	中标候选人排序
	1	茂名市名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1.20	97	第一中标候选人
	2	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2.00	81.92	第二中标候选人
	3	广东源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0.80	58.63	第三中标候选人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	茂名市名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900725985855B	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总报价（元）：826937.40，投标下浮率（%）：1.20				
质量承诺	合格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210日历天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王文锋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注册监理工程师 /2210010821		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施工监理	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/水建监资字第22022101A240号		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施工监理；化州市文楼镇美丽河湖及灌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施工监理；茂名市茂南区乌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监理；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施工监理；茂名市电白区共青河拦河闸坝重建工程施工监理；油城二路文冲口铁路桥底易涝水浸点治理项目施工监理；化州市城区泵站			

		涵闸排涝整治工程(一期)施工监理;高州市大坡山水闸重建工程施工监理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	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000190375953G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总报价(元): 820241.55, 投标下浮率(%): 2.00		
质量承诺	合格。	工期(交货期)	210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邹劲松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注册监理工程师 /2210010697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台山市岐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/水建监资字第22022101A362号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台山市岐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; 连平县西南片区灌区改造工程施工监理; “十四五”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(一期)施工监理; 茂名市茂南区东江口水闸重建工程施工监理;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; 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施工监理; 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(一期)工程施工监理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	广东源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700671597389J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总报价(元): 830285.32, 投标下浮率(%): 0.80		
质量承诺	合格。	工期(交货期)	210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段明先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注册监理工程师 /2210010010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/水建监资字第22022101B759号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阳江市漠阳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-阳东区堤段;	
异议受理部门	化州市文楼镇人民政府	联系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文楼镇文楼街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陈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755038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化州市水务局	联系电话	0668-7337679
联系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站前路 188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12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12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